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专职董事可在公司领取薪酬，兼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公司专职董事长标准年薪为 80 万元/年；

(2)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标准为 6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者，按照所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

2、董事长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薪酬。基本薪酬为标准年薪的 70%，

按月发放；年终奖励薪酬包括标准年薪的 30%及年度奖金，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